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席：王主任耀聰

記錄：林佳慧小姐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工作報告：

四、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擬遴選 102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出席老師應到 10 員，實到 10 員遴選結果，除王耀聰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選出陳進發教授、張振崗教授、林建宇教授、巫錦霖教授、蔡孟勳教授、徐堯輝教授等 6 人，呈校長核定後擔任 102 學年度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執行情形：校長已核定。

案由二：擬推舉 102 學年度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經出席老師應到 10 員，實到 10 員推舉結果，選出陳進發教授、巫錦霖教授、陳志銘教授、林助傑教授、方富民教授、林宜清教授、陳繼添教授、陳吉仲教授、陳樹群教授、林克偉教授、蔡孟勳教授、陳仁炫教授等 12 人，呈校長遴選 6 人，擔任 102 學年度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並指派 1 人為召集人。

執行情形：呈校長遴選結果，102 學年度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為陳進發教授、巫錦霖教授、林助傑教授、方富民教授、陳吉仲教授、陳仁炫教授等 6 人，並指派陳吉仲教授擔任召集人。

案由三：擬遴選 102 學年度體育室課程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四：擬修訂 102 學年度體適能推廣委員會名單。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由五：擬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足球教師一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於本學期第 2 次室務會議討論應聘教師之資格條件及考試規定。

案由六：102 學年度推廣教育課程開班計畫申請。

決議：請有意願開課之教師備開班計畫書等相關資料提送本組彙整，召開室務會議後送推廣教育組申請。

執行情形：因無老師提出開班計畫，故本室不提出申請。

案由七：議決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會長、副會長、榮譽顧問、顧問及籌備委員等人選草案。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八：議決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學生組競賽規程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九：議決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教職員工組競賽規程草案。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十：議決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校園健康路跑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十一：議決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啦啦隊競賽規程草案。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十二：國立中興大學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預演時間，擬訂於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舉行。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十三：議決校運會開、閉幕典禮參加年級。

決議：1.開幕典禮：一、二年級參加繞場，三、四年級以上及研究生就觀眾席觀禮（參加表演者及服務同學除外）。

2.閉幕典禮：一、二年級參加，三、四年級以上及研究生就觀眾席觀禮。

執行情形：全校運動會各項籌備事宜已陸續進行中。

案由十四：上課教學用麥克風已年久而不堪使用，建議汰舊換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採購 13 組教學用擴音機已到貨，待核銷流程完成並取得財產保管貼條後即發予本室 10 位專任教師使用，本組留存 3 組提供合聘教師及代課教師上課使用。

案由十五：請陳明坤老師及許銘華老師以教學研討會方式分享所主持之校內教學研

究計畫，以資鼓勵其他教師踴躍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將擇期舉辦。

執行情形：預訂於全校運動會後擇期舉辦。

##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訂定本室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足球教師一名之聘任條件及考試規定，請討論。

說明：1. 已擬訂新聘教師資格條件、公告資料如附件一，請討論並酌予修訂。  
2. 遴選第二專長各項目召集人，由召集人訂定考試項目及給分量表，並於 10 月 23 日(三)前以 E-mail 傳送電子檔至教學組彙整。

決議：1. 修訂後之資格條件及公告資料如下：

一、學歷：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碩士學位以上資格者(學士學位必須為體育相關科系)。

(二)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具有講師證以上資格者。

二、術科專長：具足球國家代表隊選手或足球 A 級國家級運動教練之資格者。

三、考試項目(一)腳背挑球、運球 30 公尺及 25 公尺踢球觸網十球(滾地球不予計分)等三項。

(二)桌球、網球、羽球、排球、游泳、籃球等六項擇一考試。

(三)專長試教。

四、起聘日期：103 年 2 月 1 日。

五、報名截止日期：102 年 10 月 23 日止(郵戳為憑)

六、檢附證件：

七、(一)學歷資料影本(學士及碩士畢業證書)。

(二)履歷表及經歷資料影本(附證照影本)。

(三)請連結下列網址下載表格第 35 項「聘任、升等、改聘教師最近五年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填寫。<http://www.nchu.edu.tw/~person/table-RC.htm>

八、相關資料請用掛號郵件寄送：

(一)地址：台中市 402 南區國光路 250 號 體育室

(二)收件人：體育室教學研究組收

(三)信封請註明『應聘教師』，合格則通知，恕不退件及函覆。

發佈日期：102 年 10 月 9 日

聯絡人：林佳慧小姐

電話：04-22840230#213

傳真：04-22862237

電子郵件信箱：[chlin952@dragon.nchu.edu.tw](mailto:chlin952@dragon.nchu.edu.tw)

2. 第二專長各項目召集人如下：

游泳-陳明坤老師、桌球-許銘華老師、排球-王美麗老師、網球-黃憲鐘老師、羽球-簡英智老師、籃球-賈凡老師。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議決本校體育課程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體育課程抵免作業已行之有年，惟仍未訂有正式辦法條文以供檢索，



擬於透過本次室務會議正式通過本辦法(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擬修訂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附件四)。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學組)

案由：擬修訂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本校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附件三)，擬修訂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附件五)。

決議：修訂後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25)。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室 第 2 次室務會議工作報告

## 教學組工作報告

1. 9 月 1 日至 9 月 23 日邀請校運啦啦錦標賽評審及剪輯比賽用音樂。
2.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購置及分發上課用體育器材。
3. 9 月 3 日參加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研習。
4. 9 月 6 日 102 學年度新生導覽教育訓練。
5. 9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新生導覽。
6. 9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體育室及運健所聯席會議。
7. 9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8. 9 月 11 日參加 101 學年度行政單位服務績效滿意度檢討會議。
9. 9 月 13 日至 9 月 30 日調查各運動代表隊名單並繳交至課務組。
10. 9 月 13 日通知各教師開學相關事項：體適能檢測、學生退選時間及流程、提供課程輔導時間。
11. 9 月 16 日至 9 月 18 日協助代課教師申辦停車證事宜。
12. 9 月 16 日至 9 月 30 日簽辦院教評及室教評委員名單呈校長核聘。
13. 9 月 17 日採購體育課教學用擴音機 13 組。
14. 9 月 23 日參加「導師輔導資源手冊」編輯會議。
15.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本室系所評鑑資料更新。

## 競賽組工作報告

1.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參加 102 年度全國大專教職員工高爾夫球賽。
2. 9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會議(發給聘書)。
3. 9 月 18 日通知 102 學年度系體幹會議開會通知(電子信件)。
4. 9 月 18 日補送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籌備委員聘書。
5. 9 月 18 日公告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6. 9 月 2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全校各系體育幹部研習會議(體育館視聽教室)。
7. 9 月 25 日公告 102 學年度全校系際盃各項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8. 9 月 25 日發送本校各單位(院級)精神評判委員調查表至各院。
9. 9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大專籃球、足球聯賽報名截止。
10. 9 月 27 日通知參加 102 學年度全校運動大會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
11. 9 月 27 日通知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參加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開會通知(紙本&電子信件)。
12. 9 月 27 日通知各運動代表隊隊長參加 102 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隊長會議，開會通知(紙本&電子信件)。

13. 9月27日通知各運動代表隊體資生參加102學年度運動代表隊體資生座談會，開會通知(紙本&電子信件)。
14. 9月30日102學年度各項系際盃錦標賽報名截止日。
15. 9月30日公告102年度校長盃教職員工眷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報名表。

### 場地器材組工作報告

1. 9月2日至9月6日網球場地板維修。
2. 9月7日至9月8日全國大專女籃校友盃邀請賽。
3. 9月10日至11月21日僑泰中學游泳課借用游泳池。
4. 9月12日至9月14日中區國稅局102年度稅務盃桌球錦標賽。
5. 9月15日樂晴盃排球賽借用室外排球場。
6. 9月16日檢查運動場館飲水機水質安全。
7. 9月19日至9月21日健身房安裝地板。
8. 9月23日至9月24日102年度營業衛生管理人員認證。
9. 9月23日高爾夫球場草皮修剪。
10. 9月24日各運動場館複金屬及水銀電燈維修。
11. 9月24日桌球室安裝視聽設備。
12. 9月27日採購教師研究用電腦7組。
13. 9月28日中區國稅局稅務盃籃球借用室外籃球場。
14. 9月29日2013年第四屆扶輪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暨國際身心障礙者游泳邀請賽。
15. 9月29日運動場館飲水機逆滲透薄膜及後置活性炭全面更新。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課程抵免辦法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為處理學生抵免體育學分事宜，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體育學分

- 一、轉系、學位學程學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於本校修習體育課程之入學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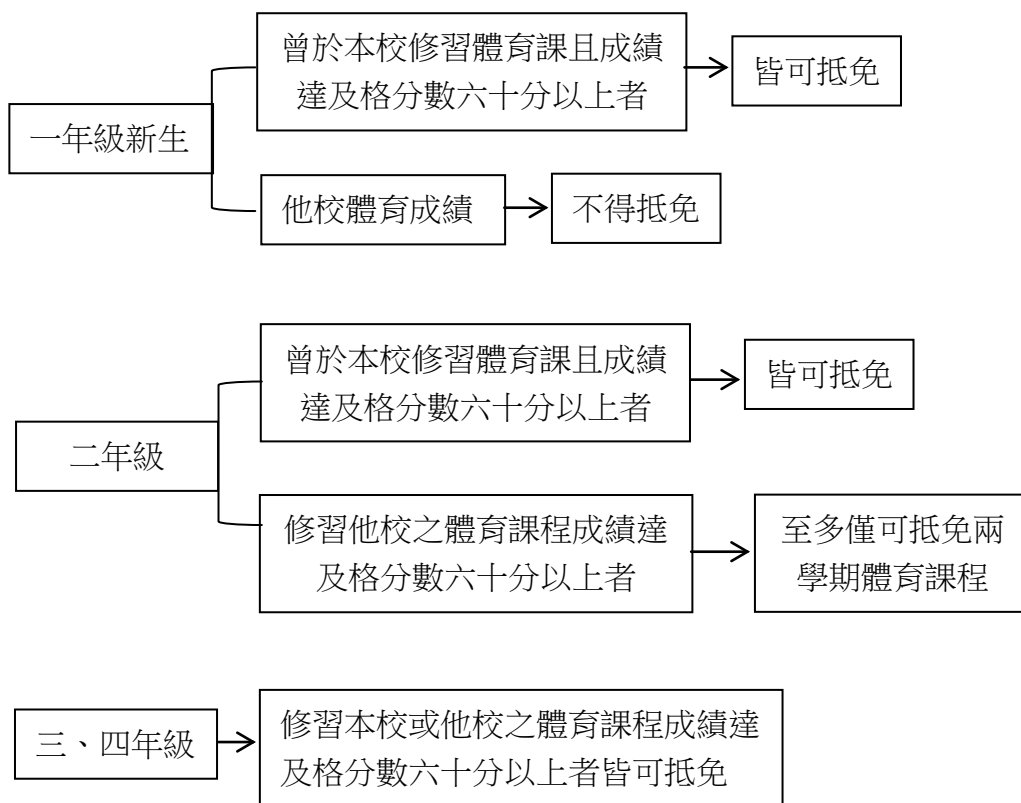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准予抵免體育課程之原則如下：

- 一、本校體育課程皆可抵免。
- 二、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第四條 抵免體育課程之成績規定如下：

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第六條 學生申請抵免體育學分應按學校規定期限辦理完畢，且申請抵免體育學分以一次為限，逾期與辦完抵免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體育學分。

第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審核。

第八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4年6月室務會議通過

94年7月奉校長核定

98年2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卅四條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兼召集人）。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自本室專任合格教授、副教授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本室教授、副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人數，由本室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經室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投票時，須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使得行之。投票結果，以票數較高且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當選。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副教授，且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院級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室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舉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 本室教評會審查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

第三條、本室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四條、本室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 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專（兼）任教師之改聘事項。

(四) 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教師進修、教學特優教師、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

(六) 校長提議事項。

第五條、本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並得就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提請升等之同級教師超過學校規定員額時，以評分較高者提送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會審查(評分相同時，由委員投票決定)。

第七條、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

97年11月4日室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7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9月11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8日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8日室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室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當然委員：室主任。
- (二) 推選委員：由室務會議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具教授資格之專家學者中推舉十二名，送校長遴聘六人，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 (三) 推舉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最近五年三年曾主持三年二年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最近五年於本室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三篇(件)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或發表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設置五人以上組成之編輯委員會，出版前送請至少兩位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專書一本(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四) 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會由室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第四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審查：

- (一) 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 與送審人有學術合作關係者。
- (三) 與送審人有三等親內之親屬、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處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四條 本會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事項。
- (二) 各級教師之升等事項。
- (三) 各級教師之改聘事項。
- (四) 各級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項。
- (五) 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推薦教師延長服務、提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室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